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15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67236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入學各年級,特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並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各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及港澳學生專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再重新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含原入學學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 六 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惟不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

第 七 條 符合前條報考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各招生系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八 條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各系審查或甄試合格，且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九 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第十一條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本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